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发〔2021〕6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政企圆桌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政企圆桌会议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27日

赣州市政企圆桌会议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决策部署，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产业发展及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形式

政企圆桌会议是由市领导主持召集专题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的议事会议，采取产业链会议与综合性会议两种形式。企业家代表主要围绕本企业、本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政府层面给予协调支持的事项发言。责任单位围绕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现场解答回复，并抓好落实。

二、会议安排

（一）政府参加人员。产业链会议由市领导（产业链链长）召集，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原则上每个产业链每2个月召开一次。综合性会议每季度由市主要领导召集，相关市领导及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二）企业参加人员。产业链会议邀请本产业内相关企业家代表或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会。综合性会议邀请全市一、二、三产业内10位以上企业家代表或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会。

三、办理机制

（一）问题收集。产业链会议，由召开会议的产业链牵头单

位，提前收集本产业内企业反映的问题。综合性会议，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根据预备会议通知，收集需市委、市政府统筹解决的问题，报市主工办汇总。

（二）审核筛选。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主工办进行初审和筛选，研究提出问题解决的责任单位，发送至涉及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研究提出解决意见，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主工办提出上会企业名单及问题清单，呈相关市领导审定。

（三）问题交办。对会议议定事项，分别由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主工办下发任务清单，由责任单位限时办结，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汇总办理情况，同时报市主工办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办理事项第一责任人。

（四）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应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联系企业，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并反馈企业，需要一定时限的，要加快推进，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于每月30日前将办理落实情况反馈至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及市主工办。对已办结的，由责任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将办结情况分别报送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主工办汇总，呈市领导审核销号，销号后报市主工办备案。

（五）定期通报。在每次政企圆桌会召开时，由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主工办对上次会议议定事项的解决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跟踪问效。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主工办对问题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解决进度慢、企业不满意的事项及涉及的责任单位，提交市政府督查室。

（二）督办反馈。市政府督查室根据跟踪问效情况，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落实。

（三）通报处理。经市政府督查室督办后仍未落实到位的责任单位，由市政府进行通报，同时将通报结果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报送纪检、组织等部门，作为年终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等重要依据；对涉及驻市单位的，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6月28日印

发
